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资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定对上市计划进行调整，经公司内部评估原上市工作计划无法如期达成，终止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燊、陈晓峰、陈晓明

2024年3月12日